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LGD(广州) RTP1, 2 号线投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9日,由建设单位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和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根据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LGD(广州)RTP1, 2 号线投资项目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LGD(广州) RTP1, 2 号线投资项目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G1 厂房(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3° 9' 51", 东经 113° 29' 3")。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乐金化学广州分公司为了对 LGD 提供更好的服务,在组装线#211、#212 建设时,对#211、#212 增加裁切、贴附工艺,把裁切偏光板及贴附技术运用于#211、#212,建设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LGD(广州) RTP1, 2 号线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占地面积 61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8090.52 万元。本项目与 LGD 组装车间(G1 房)的 2 条组装线#211、#212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与 LGD 仅为合作生产关系,生产场地由 LGD 提供,不存在租赁关系。本项目年裁切成品偏光板 240 万件,并贴附于 LCD TV 液晶面板上,员工定员 16 人,项目员工生活设施依托 LGD 厂内现有设施,在 LGD 厂内用餐,不在厂内住宿。两班制,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 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申报《LGD(广州) RTP1, 2 号线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2 月 9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管管理局《关于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LGD(广州)RTP1, 2 号线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9 年 1 月 30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竣工;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对项目环保工程进行调试;

2019 年 6 月 4 至 2019 年 6 月 5 日,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2019 年 7 月,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 投资情况

陈杰青 孙晓峰 冯志
梁叔 吴海跃 冯志 姚富明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90.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在组装车间 G1 房的 2 条组装线#211, #212 上,以偏光板合板设备 2 套为主要生产设备,将大规格的原料偏光板卷材激光裁切工序裁切成 LCD TV 用偏光片的小规格偏光板,并贴附于 LCD TV 液晶面板上,年裁切并贴附成品偏光板 240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的生活污水依托 LGD (广州) 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所产生废气为原料偏光板激光裁切工序产生,污染物为 VOCs 和颗粒物。组装线 #211、#212 内分别对应本项目 RTP1, 2 号线,每条线有 2 台偏光板激光裁切机,每台裁切机产生的废气均单独密闭收集,经过一体化净化措施(滤芯+活性炭)处理后并入 LGD 的 G1 车间气-01 排气筒排放,高度 18 米。

(三) 噪声

本项目以 LGD 组装车间(G1 房)的 2 条组装线#211、#212 的部分环节作为生产场地。项目噪声级较大的设备主要为激光裁断机、风机等。

通过采取车间内厂房做隔声处理,安装隔声门窗,各设备合理布置,并针对声源特性分别采取消声、隔声、基础减振;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源设备远离厂区边界等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CHJ20190256):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 LGD 现有排水设施,即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至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岗河。

2. 废气治理设施

李杰青 刘明 冯志
梁敏 吴梅跃 郭志 姚富明

裁切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达到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达到广东省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交肇庆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废包装物和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供应商、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处理后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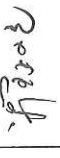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9年7月9日

3 林楚青 李俊峰 何海方
梁敏 吴海跃 翁晓 姚富明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电话	签名	在验收组的 身份
1	梁绍义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 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 司	科长	13760760979		建设单位
2	罗政光		科长	13535953398		
3	吴海跃		高级主管	18620560684		
4	刘明清	生态环境部华南所	教授级高工	13682249218		专家
5	钟杰青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3682200827		专家
6	饶小云	广东省监测中心	高工	13622269671		专家
7	姚富鹏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 询有限公司	经理	19988285697		监测单位